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20號

原告 蔡志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金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備位訴訟標的金額280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